

证券代码：600461

证券简称：洪城水业

公告编号：临 2017-009

债券代码：122139

债券简称：11 洪水业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 年 4 月 6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灌婴路 99 号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9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B 股）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 股）	
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人数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51,853,647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351,853,647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B 股)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H 股)	
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44.5613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	44.5613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	
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钢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内容与《会议通知》一致。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网络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出席 4 人，董事邓建新、万义辉、胡江华、万锋及独立董事邓波、余新培、衷俊华因其他公务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监事刘顺保、黄辉因其他公务未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蔡翘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议案名称：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江西绿源光伏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1,691,067	99.9537	162,580	0.0463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增补邵涛先生为洪城水业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51,691,690	99.9539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江西绿源光伏有	51,720,112	99.6866	162,580	0.3134	0	0.0000

	限公司 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2.01	关于增补邵涛先生为洪城水业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51,720,735	99.6878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

律师：胡海若、雷萌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3、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7日